

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

114.11.25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專題研究之教學成效，並增進學生之專題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專題為每學期依產業發展需求訂定不同主題之選修課程，每學期各四學分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之指導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」規定，每位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以十五人為限。
- 四、若本系專任教師無法指導，得商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；或由本校專任教師與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五、本系專題小組學生人數以三至七人一組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因素，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准予變更。
- 六、修課學生在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妥專題小組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繳至系辦公室備查。若於期限內未確認指導老師，則由系辦公室依選課名單逕行安排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專題製作期間，經指導老師與學生詳細討論後，認為需變更原申請表相關內容時，需填妥專題變更申請表（附件二）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系專題成績考核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題成績：由指導老師評分（評分表附件三），並於期末考前二週，併同實務專題書面報告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 - （二）專題成績依下列三項評定為原則：
 1. 平時分數(40%)，由指導老師就與學生討論之過程評定分數。
 2. 書面報告(40%)，由指導老師就書面報告之內容評定分數。
 3. 其他(20%)，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是否需口試或其他要求，依口試或其他要求、對專題及相關知識了解程度評定分數。
 - （三）專題成績以60分為及格，每學期均同。
- 九、本系專題報告內容及格式由指導老師自行訂之，書面報告封面由系辦公室另定之。
- 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